

為鄉村工業示範處邵陽華中分處

部分員工滋事

說明本處業務及事件實況

馬傑



鄉村工業示範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4728



目錄

錄

- 一 前言
- 二 行總示範組時代
- 三 示範處成立及其新目標新政策
- 四 人材選用
- 五 各廠一般
- 六 新事業
- 甲、煉焦廠
- 乙、肥料廠
- 丙、自來水廠
- 丁、硫酸水泥兩廠
- 戊、機械廠
- 七 新事業
- 甲、殺蟲劑
- 乙、造紙
- 丙、鄉村動力
- 丁、紡織推廣
- 戊、計劃發展川閩西北業務
- 己、購運動資
- 庚、應變費之運用
- 八 奉令緊縮
- 九 暴動真象
- 十 本人對此次不幸事件感想

附件

(一)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祕(37)第1609號訓令

(二) 致離職同人函

(三) 告華中分處同人書(三十八年元月六日)

(四) 鄉村工業示範處華中分處職員各項統計

啟事

查本處華中分處，此次被遣散員工，脅迫部分在職員工，聯合暴動，情勢嚴重，誠屬此一新興事業之大不幸，茲者馬處長對本處業務實況，及事件發生經過，已作詳細說明，特將原文，代為付印，公諸社會，俾明真像，此啓。

鄉村工業示範處祕書室啓元月二十二日



一 前 言

此次本處奉命裁員，邵陽華中分處被遣散員工，脅迫部份在職員工，聯合暴動，毆辱職員，控制交通及通訊工具，強佔辦公處所，阻撓辦公，且滿布槍兵，監視職員行動自由，為時兩週，如臨大敵。本人對此內部，不幸事件之發生，除依法處理明正是非外，原不擬有所剖解。惟稽之此次暴動種種跡象，多數滋事人員固屬受惑盲從，而為首者顯具複雜背景，此種不肖分子蓄意陰謀中傷本處，且有所謂「員工聯誼會」者濫發傳單，捏造污蔑，荒謬絕倫，深恐矇蔽事實，淆亂觀聽，雖言之痛心，亦不得不將本人接辦處務前後，事實真象及此次暴動情形加以說明，如天地間尚有正義在，是非不難明辨也。

鄉村工業為提高全國鄉村經濟最切要之途徑，關係全國鄉民生計，實為全國性之事業，本處資產屬於全國人民，絕非任何私人或團體所能據有，華中分處乃培養鄉村工業之溫床，使命重要，前途正有無限光明。茲而不幸，遽遭暴力，將使整個中國工業化之進程，蒙一嚴重之暗礁，非僅邵陽局部事件已也。

二 行總示範組時代

本處前身原為行總鄉村工業示範組，雖早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顧以該處迄無固定政策，加以內部糾紛迭起，工作情形紊亂，兩載以還，難有成績表現。

三 示範處成立及其新目標新政策

行總結束後以此項機構列為長期業務，改隸於善後事業委員會，該組交經改組為鄉村工業示範處，本人接任後，鑑於過去本處業務情形力謀振興改革，首先建立，本處政策為研究發展示範，推廣服務五項，其業務目的，則以鄉民為對象，改良鄉民生活，增進鄉村經濟，其舉辦方式，以技術服務，利用當地資源，並與各有關大學社團及各研究機關，切實合作，研討設計，俾能協助地方改良鄉村工業，以奠立中國鄉村工業之基礎。

四 人材選用

本處使命重大，技術專家頗感缺乏，為謀業務之適宜發展，經延聘技術專家多人，如分處現在任職之專門人才，其中百分之六十為新聘者，依學籍統計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者，有百分之七十為新聘者，總期工作幹部健全，而能切實與業務配合以增強效率（見附件四）。

五 各廠一般

在過去示範組時代，本處業務計有肥料，煉焦，給水，硫酸，水泥等廠，情況紊亂，成績甚渺，徒資虛糜人力物力及多費經費，本人接任後，銳意整飭內部，對於業務，尤作澈底檢討，一興一革，莫不視實際需要而定。

(甲) 煉焦廠

原有所謂煉焦廠者，僅大於燒開水之老虎灶，設立年餘，因生產率甚低，所耗原料過鉅，得不償失，且未能達到收取副產品之目的，致難成功，此「廠」一作為試驗設備已嫌不適，何能稱「廠」，況副產煉焦，必須規模龐大，且須與其他工業如煉鋼等廠配合，始能立足，中國大煤礦多矣，除井陘外，其能設廠煉焦者有幾？在抗戰期間，資委會曾設煉焦廠於五通橋附近，其規模大於此老虎灶式者，不下數百倍，後亦失敗，且煉焦亦非鄉村工業範圍之事業。此廠之無前途，從其事者早自知之，在本人接事之前，早已停工拆除矣。

(乙) 肥料廠

肥料廠則因其生產極不經濟，對於改良環境衛生，收效殊微，且堆糞便使之發酵，乃鄉民之所習知者。示範組處理糞便於鬧市人煙稠密之處，挑不絕，人皆掩鼻而過，所有城關廁所為示範組所建，其糞為示範組所有，並購市區糞便。當本人到任時，地方官紳，一再表示，鄉民入城挑糞者。因示範組包購，輒空挑沮喪而返。大有示範組與民爭糞之譏。示範組製成之肥料，加有聯總賸餘之化學肥料，如此項化學肥料用罄，將無以繼，鄉民因信賴示範組肥料之效力而購用。後若發現其效力減低，鄉民是否失望？示範組是否欺騙鄉民，欺騙之事，豈吾等所應為者！肥料廠之原料既發生根本問題，前途殊無希望，故飭結束，並將製造方法廣告鄉民，同時捐送廁所，以利城鄉人民。

(丙) 自來水廠

自來水廠，設立已久，其技術設備等均已完成。以係公用事業，非本處長久業務，應由地方政府辦理，經將全部設備無給撥交當地政府接辦。本處並擬協助其改用電力，以減低其售水價格，俾益人民。

(丁) 硫酸水泥兩廠

原有硫酸水泥兩廠，過失設計欠妥，更易頻繁，人力物資，頗多浪費，而以水泥廠為甚，若以報章所舉屬實（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長沙建設日報）尤稱駭人聽聞。本人接事後，經切實予以整頓，調整人事，使技術問題，漸趨合理，迄今業務，始漸有起色。惟既屬工廠性質，最低限度，均應能自給自足。苟能辦理認真，表現成績，地方亦樂於招股承辦，以符本處對工業作技術服務及示範之主旨。否則對此賸錢之無底深壑，非但無人承辦，即本處亦難予以無限制之津貼。況兩廠業務均距本處業務範圍稍遠，既以投資頗多，仍希能够獨立，在棄之可惜，續辦浪費情況下，提出自給自足辦法，與以種種方便，以求一試，各該廠負責人皆謂可行，並徵得全廠員工同意，利用奉令裁員緊縮之機會，使之自給自足，蓋員工名雖被遣，實際仍照常工作，既可獲得五個月遣散費，復可抵充資遣人數；對員工及工廠，可稱公私兩便，至漏方有譏本處為取巧者，亦不顧也，且按照善後事業委員會去歲九月三十日第七次會議通過之本處長期計劃中，各該廠於本年度應自給自足，其經費在本處三十八年度預算內已不予列入，此次奉令辦理裁員緊縮案，為調整整個業務，雖決定兩廠自給自足，以收入作為開支，而實際在其行政及技術方面，均仍受分處管轄指導，並另分別組織董事會監督之，其技術問題仍需本處為之解決也。

(戊) 機械廠

原有機械廠因設備簡陋，管理亦無定則，生產效率甚低，經嚴格整飭，充實設備，增用技術人員，目前工作進行，已頗可觀。

六 新事業

本人接事後，雖僅九月，除整飭舊有業務外，無時不計劃舉辦，直接有益鄉民，並易推行全國之新事業。

(甲) 殺蟲劑

鑿於防治病蟲害，為農業最要工作，亦係全國農民普遍需要，湘省產有製造病蟲害藥劑之原料多種，正可就地利用，以應農民之迫切需要，如硫酸鈣棉子油乳劑，硫磺石灰乳劑等，乃積極設廠製造，大量推廣。所製成品，經分送國內各有關學術團體，及當地農民試用，結果成效卓著。但以產量不大，供不應求，

目前正擴擴充設備，大量生產，再如當地農民，習用植物性殺蟲劑，如黃藤根之類，亦正研究其性能，比較效力，及製造使用之經濟價值。

(乙) 造紙

查湘贛浙閩等地，盛產竹木，用爲造紙原料，且此項工業普遍各鄉村間，因習用土法，不知改良，致生產欠佳。經延聘造紙專家，一面研究技術改進，一面扶植舊有造紙工業機構，如本處協助新化紙廠復工即其明證。本廠最近訂購造紙設備及試驗儀器多種，即爲設立示範廠，以擴大造紙研究推廣工作之用。

(丙) 鄉村動力

關於鄉村動力之研究，以吾國數千年來，應用最廣之人力抽水機，提水不高，水量不大，徒費勞力，所獲有限；而新式汽油或柴油抽水機，不但價值高昂，非農民所能負擔，即燃料之供應亦難解決，經飭本處專家從事研究設計，利用各鄉間易於獲取之煤或木炭爲動力燃料。如現所設計之煤氣抽水機，作排水灌溉之用。初步工作，則利用汽車引擎，加以改裝，業經試驗成功，正在計劃製造推廣以利農民。

(丁) 紡織推廣

紡織爲鄉村間極普遍之工業，本處早經注意，惟未推廣民間，本人接事後，乃繼續研究，切合實際，製成價廉物美之紡織機具，俾鄉民易於學習，力能購買，向鄉村推廣，浙江蕭山桃源新村，即其一例，蓋浙江蕭山桃源新村，爲戰後新興農村組織，去秋經本人前往視察後，認爲該新村計劃，與本處宗旨頗多相合之處，應予扶植，首先以本處自製之紡織機具在該新村推廣使用，派技術人員攜帶技工機具，前往辦理，擬定推廣紡織計劃，先行設立紡織訓練班，訓練技術人員，除由該新村自籌製造機具費用外，本處並暫撥予紡機週轉金兩萬五千金圓，使其依照本處改良機式各仿製四十部，正在陸續製造，採取借貸方式，以機具租予鄉民，鄉民則以勞力爲代價，照工資米計算，分期償還，將來生產工具，即歸鄉民所有，依原計劃預定六個月內可推廣織布機一百二十部，紡紗機一百八十部，現正積極實施，極爲鄉民歡迎。已出成品頗爲優良。

在邵陽當地紡織推廣工作，亦經積極開展；按照既定計劃，先行訓練技術人員，招收當地農家婦女，分別授以使用本處改良機具之技能；紡紗訓練，定期兩週，現已訓練五期，共計四十人，（內有工合保送七人）學習人員，受訓後，有優先購得紡機權利；已有十五人購機，自行紡紗，第一期受訓學員劉某，每日能紡紗一斤半，其餘學員，均能紡紗一斤以上。織布訓練，已准工合派學習人員五名，正予訓練；最近擬予五個月內，推廣紡紗機二百部，俾鄉民以勞力換取紡機，分期繳款，並貸予棉花，織布機，則擬推廣三十部；此外攸縣地方人士，以本處改良紡織機，有良好效能，而鑒於推廣紡織工業之重要，向本處購機具五部，並依照本處改良式樣，仿製二十五部，以備推廣之用，本處已派技術人員，指導裝配，並予技術訓練。

(戊) 購運物資

此外對於申請配撥及購運本處物資，本人接任後，尤屬不遺餘力，綜計已運邵陽物資，約一百五十餘噸。值此戰亂，交通情況惡劣，實已盡最大努力，目前尚正由水陸兩路趕運大批物資濟用。

(己) 計劃 1. 展川闢西北業務

本處業務，係全國性之事業，其對象爲全國鄉民，工作範圍及地區，至爲寬廣，隨時均可視各地之需要，而謀業務之推展，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原在四川第三行政專員區，致力農村復興工作，已具規模，最近全國農村復興委員會，擬聯合本處對該地鄉村工業，予以技術扶植及推廣，現正詳商合作計劃，以期迅速實

現；福建爲華南中心，地方工業，早有基礎，經派員前往福州廈門等地實地察，認爲對當地紡織、製紙、製茶等工業，亟應予以技術研究扶植及推廣，並可與該處福建研究院合作研究。刻已擬具計劃，最近即可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展開工作。此外爲發展西北業務，現在與蘭州工業試驗所，商訂合作發展甜菜製糖及帶毛皮革鞣製等工作計劃，俟奉准及準備工作完成，亦可開始實施。

七 應變費之運用

客歲八月中，善後事業委員會視察團蒞邵視察時，對本處業務進步，頗蒙讚許。因鑑於分處經費，因幣制貶值，常難週轉，且本處業務人員，大部集中分處，爲謀業務之順利發展，該會外籍副祕書主任麥密倫氏，曾建議該會應予酌撥週轉金若干，俾充分利用以裨業務，適以時事正艱，戰雲瀰漫，爲保障業務瀕瀕勿使中斷，員工生活得以維持，且準備外籍人員必要時撤退，所需之費用，益覺撥發該分處應變週轉金之迫切，又以過去經驗，邵陽銀行頭寸常感不敷，急需現鈔，有時不能及時用取，因之本處會由滬飛運現鈔；亦常派車至長沙代銀行運鈔，且有時滬邵匯兌難保暢通，爲確保業務得以繼續，生活得以維持三數月計，應預購所需原料食糧及一部份硬幣，以應變局，經商得保管委員會同意，遂向該會請領應變及週轉金共一百五十萬金圓，轉匯邵陽，由外籍副處長史德沛會同該分處王兼任主任士倬妥慎辦理，計購原料棉紗約百分之四十三，係作紡織訓練推廣及業務週轉之用。硫酸廠所需硫磺，約購百分之八，機械廠需用之鐵，約購百分之二，稻谷約百分之十，作員工食用，硬幣約百分之三十八，係儲備必要時業務費用及員工薪金，上列物資均係預作儲備，應變之需，事先呈准，事後經已備案，此種物質，既爲應變之用，其保存應策萬全，故不願公開宣傳，蓋恐緊急之時，易起盜匪之覬覦也，現部份同仁，欲自毀其保障，余不無故縮之必要；余欲於此表明者，爲本處各主管人員，及保管委員會之各主管人員，爲華中分處業務之延續，人員應急之維持，已盡其最大之努力矣。

八 奉令緊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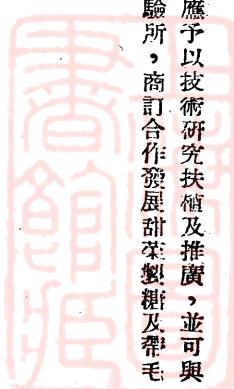
客歲十二月十三日，保管委員會祕書處主任麥倫氏，召集各機構舉行臨時會議，宣佈王主任委員裁員備忘錄，係硬性規定，勢在必行，無庸申辯。迨至十八日，本處接准該處正式通知，凡保管委員會各長期事業機構均應裁減經費及員名額，各百分之三十，限於二十九日前辦理完竣，否則即扣發翌年元月份經費之一部分（見附件一）。

(甲) 緊縮計劃

本處改組，較其他長期事業機構爲遲，內部經數月之整理，甫納正軌。業務正待開展，素日用人謹嚴，對於裁員一事，殊感困難。因本處重要業務人員，多在邵陽華中分處，爲實地攷核，以求合理公允，故於二十一日偕同外籍副處長史德沛飛邵，召集該分處各單位主管，計劃如何執行原案，經首先確定，執行計劃之原則，（一）奉行層峯功令（二）人員去留應着重業務需要，（三）被裁員工生活，酌予設法，關於裁員緊縮辦法：

(乙) 緊縮辦法

- 一、硫酸廠水泥廠技術改進後，生產增加，應即獨立以求自給自足。
- 二、湖北大冶運輸隊，自給自足。
- 三、漢口代表辦事處裁撤。



四、上海總處人事簡化，一部人員調邵充實華中分處。

(丙) 繫緝步驟

其實施步驟，凡自給自足單位，如兩廠均應組織董事會主持之，大治運輸隊，則仍受華中分處管轄，除兩廠一隊外，在分處業務方面不需要，或成績較差，必須資遣員工，計職員十六人，工人司機十二人，實際資遣人數，僅佔華中分處總人數百分之七（7%）而已，此項資遣員工，先由各單位主管初步考核。送考核委員覆核後，轉呈高級主管最後決定，並經外籍副處長史德沛同意，凡被資遣員工，不擬旋里，而願自食其力，以暫維持者，本處擬予補助，按照蘆山桃源新村辦法貸以紡織機，成立紡織合作社，以勞力為代價，分期償還，將來機具即歸自有，俾維生計，為表惜別之意，並擬印發致暫離職同仁書。希望五個月後，業務開展，再行聚首。(見附件二)

上項計劃確定後，於廿七日下午三時，召集全體職員談話，宣布各項原則，並即席聲明：如有疑問或建議者，可於廿八日上午前隨時交談，會後以迄離邵前，並無一人，前來質詢，遂於十九日返邵，因廿六日接有上海總處，轉來保管委員會議決案，須於廿八日下午，將資遣員工名單送往，同時為恐物價暴漲，經筋分處迅速準備執行，俾資遣員工早日獲得資遣費，免受物價上漲之威脅。

九 暴動真象

本月四日，據分處王兼任主任士倬電報，江日被遣散員工聯合暴動，各部主管，多被毆傷，行動受阻，電台電話，汽車均被控制等語。經以急電，飭即查報詳情憑核。嗣送據分處職員先後函報，綜合茲事情形如次：

(甲) 三日上午十時值辦公時間，突由處外湧來多人，奪去守衛槍枝，割斷電訊線，人聲鼎沸，秩序大亂，本處董副主任家楨，尙祕書少衡，財務課胡課長和昌，業務課孫課長家訓，及職員張廣信、董寶性、金宏猷、劉德林、喻顯偉、李肇穎等均被毆傷，尤以喻孫胡三人，傷勢為重，高級職員住宅均由工人監視行動。

(乙) 下午三時，由岳壽率領工人多名，逼胡課長到警衛室，予以看管；經外籍人員索羅門說項，並請保胡君生命，始允其返回住宅，臥室外間，佈坐工人多名監視，入夜孟世雄等多人，一再詰訊，威迫說出經手儲存硬幣處所，並將箱篋加以搜查。

(丙) 辦公室內，用具藥品，多有損毀，當時並有人擋去會計帳冊。至電台電話，汽車均被控制，對外消息隔絕，據云有企圖控制當地郵政局，電信局，担任其外圍隔離工作之舉，各廠工人及眷屬，均遷入沙子坡，佔據辦公所，任意食住，以致無法辦公，非暴動人員，出入皆受檢查。汽車均被自由行使。

○無人能予干涉。

(丁) 此項事件由本處已遣散之長沙代表孟世雄，串通硫酸廠長譚興業，及水泥廠前廠長蔣增海等為首，脅迫遣散員工及部分在職員工，舉行驅逐馬傑大會，事先草就宣言，當場迫使個個簽名，本處職員某君，當時不欲簽字，嗣後被通知，將遭毆辱，乃不得已命其子前往代簽。

(戊) 本處長沙代表辦事處，亦被孟封鎖，所有人員禁止出入，職員張梁兩君，被困處內，與外方失却聯繫。

(己) 據報事件發生，同人最痛心者，即暴動份子已喪失人性，當技士喻顯偉被打重傷暈倒後，翌日下部出血極多，熱度高至一〇四度，生命垂危，經一再要求，所謂「員工聯誼會」始允送入醫院。

(庚) 王主任於元旦赴長沙開會，於五日返處後，即失去自由，無法行使職權。元月十二日長沙中央日報載有分處王兼任主任啟事一則：「本月三日上午十時，邵陽沙子坡本分處發生集體暴動事件，本分處副主任以下重要職員十餘人，被有組織之羣衆毆打，事後本分處之對外交通警衛，悉被非經主任指

定之人員所控制，本主任無法行使職權，茲恐外界不明真相特此啓事」

(辛)元月九日邵陽民報載有本處外籍副處長史德沛啓事一則：「本人係鄉村工業示範處副處長，同時為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代表，最近邵陽示範處的衝突，雖足摧毀鄉村工業示範處，但本人仍處於中立地位，關於我在最近兩個月所處理之財政運用的事實，願公諸社會，以免誤解，為使鄉村工業示範處在接濟斷絕時，能够經常支付全體員工之薪資於不輟，本人與保管委員會會作特別約定，由本人收到保管委員會一部份現款來購買當地的硬幣，這次財政的運用，總數計有黃金九十九兩，銀元一萬圓，此事完全係本人處理，此事本人會向馬傑處長報告，但馬處長對此事並不負責任，至於鄉村工業示範處的業務費用，並未移作此項用途，因為此項購買硬幣之款，遂屬於保管委員會另外一個預算的，至於記載此項財政運用之帳冊，已由邵陽地方法院檢查官看過，希望以上聲明可以阻止關於此事不必要的誤解」。

(壬)目前分處行政系統根本紊亂，由於所謂善後委員會者解決一切問題，該會由「聯誼會」推委員三人，另就所謂具有正義感職員中推舉三人連同王主任共七人組織之，目前雖已暫時復工，但聲言一週後，如對要求不能圓滿答覆，仍準備繼續罷工，並謠言恫嚇，仍擬打人，

十 本人對此次不幸事件感想

過去鄉村工業示範處，以無明確之政策與辦法，故所設施已嫌紊亂浪費。本人從事工業教育有年，自去歲卸去行總豫分署艱鉅業務之後，本極疲倦，殊無意領導如此機構，當時主事者屢以大義相勉，同時亦為全國鄉民福利着想，始勉強從事。

接任以來，經與專家多方策劃，席不暇暖。首立目標與理論，確定政策與業務。逐日改善內部樹立良好作風。羅致人才費盡苦心。數月來賴同人努力不懈，工作效率日高，情緒愈佳，成績進步。已使國人觀感改變。而直接受益之鄉民，尤能樂於合作。吾人受此鼓勵，正卜鄉村工業曙光已現，其發揚光大，可計而待，孰料利令智昏之暴徒，及其另有用心之幫兇，私慾不遂寧作全國鄉民之敵人。將關係全國鄉民福利生機之業務機構，憑空誣蔑摧殘，不知是何用心！

此種極少數挑撥脅衆之暴徒，自知理屈而心虛，自知其不法暴行難逃廣大鄉民及正直人士之公正裁判。彼等且因恐懼懦怯，乃夢想以捏造之理由，以麻醉其良知於片刻，受其蒙蔽及脅從者，日後必能因其良知而悔悟，因其悔悟，而獲寬恕，至為首之暴徒，作繩自縛，作孽自受，當自食其惡果，則可斷言也！

也！

余可正告彼等，事實無法變更，是非不能倒置，打擊正直者；將自傷，有自私企圖者將徒勞，凡有鄉民生存之地點，即為鄉工業發展之境域，是以鄉工處之業務，決不至因某一處之少數自私暴徒而受影響，但彼等之罪行，將難逃法網。蓋國家雖亂，終有法律，其不能解決於今日者，終可解決於日後。既已訴諸法律，不難水落石出，本人忝為首長有其責任，將不致慮任何足以限制或影響其職權之事。

當聞悉暴動之後，即發「告同人書」期其覺悟，勿信陰謀份子謠言挑撥，努力工作。(見附件三)

使余最感痛心者，在本處組織內有國際專家多人，本處之事業，乃中外人士共同努力之成果。本處決策與措施多有外籍人員參與，小數非法暴徒之野蠻行為，除暴露其自身醜惡外，徒使外人騰笑輕視而已。余生平作事，所知者為事業盡心盡力，使其成功，期能有益於廣大之羣衆，從不及私，從不畏難，若非相遇，亦不顧數人之過，今者事業受摧殘，同人遭礮傷，公理若在，法紀若存，吾願見公理法紀之伸張也！

所謂聯誼會惡意捏造之荒謬傳單當另文斥之。

附件（一）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祕（三七）第一六二〇號訓令

頤准保管委員會祕書處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函送王主任委員致該處訓令內開：「本會鑑於時局之緊急，對各方環境，曾作縝密周詳之考慮，深覺本會總處或他業務機構或有他遷之必要，且鑑於其他政府機關採取緊縮措施於前，本會財務委員會，乃提議裁員、執行委員會并加以批准，茲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保管委員會薪資單內之員工數及薪資數，各須減少百分之三十，遣散之員工，允給三個月薪資之遣散費，按十二月份最後之指數計算；外籍人員，亦須裁減，類似於此項數目，惟除原契約規定者外，不得另行支給遣散費，本會各長期機構及各處室主管，應即遵照此項規定辦理，祕書處亦應遵照，將各業務機構三十八年元月份撥款扣留其薪資之百分之三十。」等由；除已照案辦理外，查本處業務，與其他機構性質不同，其工作人員之取舍，務求配合實際需要，茲准前由，爰就本處業務情況，另加說明如次：（一）此次遣散員工，係保管委員會通案，其遣散費規定，亦係保管委員會通案，此案不能作為本處成例。（二）本處原旨，為研究發展改進鄉村工業，如某項業務，應行舉辦，舉辦時間之久暫，則視該項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而定，某項業務完成或不需繼續者，則隨時終止之，至從事該項業務人員，亦即隨之結束，結束時，得依本處結束業務前例，另付一個月薪俸，（三）凡因本處業務結束而資遣，並已領有遣散費人員，如本處另有新興業務，上項人員，如合需要，可優先派用，惟須在已領遣散費時期未滿前，不能支薪，上項各點，至望本處同人，善體斯旨，一皆知照為要。此令

附件（二）致離職同人函

本處成立以來，幾經變更，備歷艱苦，幸賴各同人齊心苦擇，努力奮鬥，而有今日之局面，吾人正策劃業務，擴及民間，奈時局突變，奉命緊縮，以致擬辦業務，不得不停，原有組織，亟須簡化。部份同人，遂由因業務之併廢而辭職，對本處造成難補的損失，對個人深感莫大遺憾，力難從心事非得已。

本人深信本處之業務，實為救國富民之事業，只要保得尚存之一息，終可獲致國人普遍之認識。並深信國家安定恢復之日，即為本處業務發揚光大之時，留職同人，當力盡棉薄。不懈奮鬥，亦希暫別同人，刻刻莫忘，處處協助。陰霾即散，重聚有日，書難盡意，同人珍重。

馬傑手啓 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三）告華中分處同人書

茲悉，部份遣散員工，聚衆滋事，強佔辦公處所，兇毆各部主管，毀壞電訊，控制交通工具，以致全部業務停頓、不勝遺憾。

鄉村工業，為提高全國鄉村經濟最切要之途徑；全國鄉民生活所依，非僅邵陽局部之事業；華中分處，乃培植鄉村工業之溫牀，使命重要，地方亦有榮焉；同人等，應如何愛護，兢業從事，期於數年之後，凋敝之工業，獲得生機，貧苦之鄉民，漸有溫飽，中國工業化之進程，亦因鄉村工業基礎而加速矣。

今者，部份同人，信念未堅，輕信謠言，以致猶疑彷徨，行動失措，似此對公影響業務，對己影響前途，為公為友，不得不為同人告者。

（一）鄉工業務，關係全國鄉民生計，前已言之，亦為諸同人所熟悉；若同人不站在愛護鄉工之立場，為鄉工業務奮鬥，反站在與人民利益相對之立場，對多人艱苦工作僅存之微弱成果，如以誣蔑與摧殘，使千萬人民之生機斷傷而失望，此種同人所得為何，此種行為，在其一生中，有何足以自豪之處，彼今後是否還要作事，彼將何以自處於同人與社會中。

（二）鄉工業務，為全國性之事業，如為人民之需要，則有其存在之理由，其前途亦必發揚光大，非任何個人，或自私自利之團體，所能阻止；獻身此種業務者，當不計及義理上所發生之各種困難，反之，吾人亦有應付更大困難之決心與準備；總之，鄉工業務，終必發揚光大，其利益，終屬於貧苦之廣大鄉民，功與過，將來自有廣大審定裁判之。

(三) 鄉工處爲國家之機構，其資產亦屬於全國人民，非任何私人團體，所能據爲已有者，國家雖亂，終有法律，其不得解決於當時者，終必解決於日後，公理存在，是非不難明辨；負責者，有其責任，暴力劫持，除增加苦惱外，不能解決任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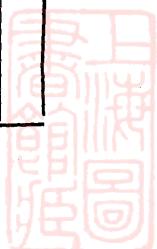
(四) 任何事業之成就，首在人員與業務之適當配合，尤以草創時期爲要；業務擴大，則人員將配合業務而增大，業務併縮則人員將因之而減少，凡因業務緊縮，被裁之人，實乃本處迫不得已，忍痛而爲之事，與被裁者之人格，能力，與服務精神無損也；此種分離，實爲暫別，一旦本處業務開展，彼等必獲優先任用，至於因服務不力，行爲不檢，欠缺認識與修養，不能明瞭本處之使命及精神，不能勝任本處之業務而被裁者，乃本處終久必去之人，即到任何前進機關，亦無光明之前途，蓋功過不分，無以勵善，尸位途塞，遑言發展，余嘗謂工作保障，繫於本身，誠能於工作上，忠誠努力，不斷學習補缺，對己日有進步，對公多有助益，不之是圖，而營謀權勢之保障，豈可久賴，凡留職同人，不但爲業務上之需要，而且被公認爲本處業務發展之基幹人才，只須努力職務上之工作，豈容懷念其他乎。

(五) 余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邵召集全體員工談話時，曾再三提及此次緊縮裁員，係由保督會發動，此次離別，只爲暫別，在五個月內，希望有新發展，而解職者，得有回處任職之機會，離職者發薪五個月，若在五個月內，再回本處任職者，其辦法，亦曾明白規定，並公布在案，現竟因三數人之挑撥，造成軌外之行動，妨礙本處之業務，有何意義，令人莫解，其挑撥鼓動者，對同人，究有何種具體保障，挑撥鼓動者，圖眷衆以自固，但不明其何以能達其自固之目的，若昧與是非，聽從鼓惑，屈於脅迫，豈智者之所爲。

(六) 此次裁員措置，已費盡苦心，如兩廠一隊之獨立，總分處辦公之簡化，人員去留，乃由會議決定，而與會人員，無不秉大公，辯論異決，緊張工作，纏數晝夜，爲業務前途，拋棄私見，凡人力所能盡到者，無不竭其智慧與判斷，以期公平合理；即此次滋事者中，亦有參加討論者，不幸事件竟而發生，想同人間，尚有誤會之處，今再函告，希各同人，用理智分析是非，設身處地，如有更好之方式，可隨時告知，如利本處業務，無不竭誠接受；蓋鄉工處屬於吾人全體者，繁重事業在前，時不我與，共期邁進，在職同人，不須再有疑慮，安心工作，務從肇事者，亦希警覺，爲本處業務前途加倍努力。

截誤表 標點錯誤未列入

| 頁次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
| 封面 | 末 | 末一字上 | 鄉村工業示範處印 | 鄉村工業示範處祕書室印 |
| 一 | 十一 | 二十九 | 交 | 亦 |
| 一 | 九 | 三十 | 處 | 組 |
| 一 | 末 | 末第三字 | 折 | 拆 |
| 三 | 十三 | 末第十四字 | 續 | 續 |
| 三 | 末第五行 | 第四字以下 | 保管員委會 | (刪) |
| 三 | 末第四行 | 第九字下 | (缺) | 大批 |
| 四 | 八 | 第七，八字 | 用取 | 取用 |
| 四 | 十二 | 第37字下 | 覬覦也 | 覬覦(見九「辛」) |
| 四 | 十二 | 末七，八字 | 本人 | 余 |
| 四 | 十三 | 二 | 但 | |
| 四 | 十五 | 二十一下 | 麥倫氏 | 麥密倫氏 |
| 四 | 十六 | 三十四字下 | 及員名額 | 及員工名額 |
| 四 | 十九 | 三十五字上 | (缺) | 且以 |
| 五 | 十 | 一 | 筋 | 筋 |
| 五 | 二十 | 二十字下 | 均遷入沙子坡 | 均遷入處內 |
| 六 | 八 | 十七字下 | 善後委員會 | 「善後委員會」 |
| 六 | 十五 | 末一句 | 不知是何用心 | 用心很毒可鄙 |
| 六 | 十七 | 二十六字下 | 因其悔悟而獲寬恕 | 悔悟者自可獲得寬恕 |
| 六 | 十七 | 末第四句 | 作繭自縛作孽自受 | 孽由自作 |
| 八 | 六 | 末一句 | 則可斷言也 | 可斷言也 |
| 十二 | 三 | 若昧與是非 | 若昧於是非 | |



鄉村工業示範處華中分處職員各項統計

(一) 學 歷

| 類別 分期 | 留 學 | 大學畢業 | 大學肄業 | 專科學校畢業 | 高級職業學校 | 通普中學 | 普教及格 | 總計 |
|----------|-----|------|------|--------|--------|------|------|-----|
| 留用原有者 | | 27 | 4 | 3 | 26 | 19 | 1 | 80 |
| 任內聘用者 | 6 | 26 | 4 | 17 | 1 | 4 | | 58 |
| 合 计 | 6 | 53 | 8 | 20 | 27 | 23 | 1 | 138 |

(二) 專 長

| 類別 分期 | 化工 | 機械 | 經濟 | 土木 | 會計 | 農業 | 工礦 | 教育 | 電機 | 社會 | 外語 | 電務 | 法政 | 交通 | 圖書 | 商業 | 其他 | 總計 |
|----------|----|----|----|----|----|----|----|----|----|----|----|----|----|----|----|----|-----|----|
| 留用原有者 | 12 | 14 | 4 | 5 | 3 | 5 | 2 | 2 | 7 | | 2 | 1 | 1 | | 1 | 21 | 80 | |
| 任內聘用者 | 12 | 21 | 8 | 2 | 2 | 1 | 3 | | 1 | 1 | | 1 | 1 | 1 | 1 | 3 | 58 | |
| 合 计 | 24 | 35 | 12 | 7 | 5 | 6 | 5 | 2 | 8 | 1 | 2 | 2 | 2 | 1 | 1 | 1 | 138 | |

(三) 籍 貫

| 類別 分期 | 湖南 | 江蘇 | 河南 | 廣東 | 浙江 | 安徽 | 江西 | 湖北 | 福建 | 山西 | 四川 | 河北 | 外籍 | 總計 |
|----------|----|----|----|----|----|----|----|----|----|----|----|----|----|-----|
| 留用原有者 | 70 | 3 | | 2 | | 1 | 1 | 1 | | 1 | | 1 | 1 | 80 |
| 任內聘用者 | 10 | 16 | 13 | 1 | 3 | 2 | | 3 | 3 | 1 | 3 | 3 | | 58 |
| 合 计 | 80 | 19 | 13 | 3 | 3 | 2 | 1 | 4 | 4 | 1 | 4 | 3 | 1 | 138 |



244695